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JSFB-C2025-0005

项目名称： 创业中心大楼消防改造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润尔泽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创业中心大楼消防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创业中心大楼消防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润尔泽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2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.51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润尔泽建设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.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